

债券代码：148167.SZ

债券简称：23 溧投 01

债券代码：148230.SZ

债券简称：23 溧投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溧水产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溧投 01	23 溧投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504 号	证监许可（2021）1504 号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80%	4.80%
起息日	2023-01-13	2023-03-31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	2026-01-13	2026-03-31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公开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法规所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公开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法规所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8167.SZ、债券简称：23 溧投 01）、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8230.SZ、债券简称：23 溧投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1、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聘请葛俊等同志担任外部董事的通知》（溧国资办[2024]11 号），聘请袁兴高、陈排友、颜忠钱、张爱平同志为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任期 3 年。其中，袁兴高为续聘的外部董事。

根据股东签署的《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根据《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一人）》，同意聘请陈排友、颜忠钱、张爱平同志为外部董事（以上人员聘期三年），免去陈维生、杭化瑾、饶婷董事职务，免去孙颖康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毛逸丹、张嫣监事职务。

根据《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由董事会成员薛永俊，袁兴高、颜忠钱组成。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年月
1	薛永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08
2	俞炜	董事、总经理	2023.08
3	章萍	职工董事	2023.12

4	袁兴高	外部董事	2024.11
5	陈排友	外部董事	2024.11
6	颜忠钱	外部董事	2024.11
7	张爱平	外部董事	2024.11

2、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陈排友，男，1977年5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开发总公司办事员，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建筑设计室办事员，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住建局市政科科长，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住建局市政园林科副科长，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住建局市政科副科长，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住建局园林科副科长，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城建局村镇建设管理中心、图审中心主任，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城建局基本建设科科长，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环境科科长，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颜忠钱，男，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溧水区住建局市政科科长，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工程部科员，溧水区永阳街道团委书记、书记，溧水区永阳街道村建服务中心主任，溧水区永阳街道党工委宣传统战委员，江苏永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爱平，男，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永阳街道党政办科员，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办证中心科员，永阳街道招商中心负责人，永阳街道项目推进办负责人，永阳街道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现任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新任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或债券。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的变动已得到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截至目前，本次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之签章页）

